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3〕75号

项目代码：2304-440118-04-01-532753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科教城 （科德大道延长线）建设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复函

朱村街道办事处：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广州科教城（科德大道延长线）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朱街函〔2023〕402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经联审决策，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广州科教城（科德大道延长线）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朱村街，路线总体呈东

西走向，起点接科德大道，终点接北三环连接线。全长约1038.199m，红线宽为50m，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50km/h，双向六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涵洞、给排水、照明、电力、通信及绿化等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21729.7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4639.2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790.57万元（含建设用地费4180.95万元）、预备费1299.91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为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朱村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建设，请按照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实施意见》的通知（增府〔2017〕9号）要求，以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关于征求实施广州科教城（科德大道延长线）建设工程及广州科教城（科教大道延长线）建设工程意见的复函》等文件有关精神，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用地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树木保护和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9月1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广州科教城（科德大道延长线）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 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全部招标。
- 2、 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 勘察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工程名称：广州科教城（科德大道延长线）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算 金额(万 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58.56	
设计	√			√	√			456.36	
建筑工程	√			√	√			14639.28	
安装工程									
监理	√			√	√			299.69	
设备									
检验检测	√			√	√			292.79	
其他								5981.08	

情况说明：

1. 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的规定，对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全部招标。
2. 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勘察单项服务合同价低于100万元不采用招标方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 日印发
